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子议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情况说明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近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表示其因个人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放弃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郭卫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公司不再将郭卫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取消该提案。

二、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鉴于郭卫先生因个人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放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提名李健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李健强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二）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已对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更新及补充，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健强简历

李健强：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业大学党委委员、研工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副理事长、第四届全国农业教指委委员兼秘书长。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环保部《履约》专项（C/III/S/16/16）和甲基溴替代品研发登记项目（C/III/S/16/067）等40多项，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省部级科技奖11项，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北京植物病理学会理事长、国际植物病理学会教学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25/12/15

二、取消部分子议案、补充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卫先生因个人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放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郭卫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公司不再将郭卫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取消该提案，同时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利集团的临时提案函，提名李健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事项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第1项子提案7.01“郭卫”；增加议案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第1项子议案7.01“李健强”。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1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第1办公楼6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12-22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不设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肖志勇	√
6.02	董巍	√
6.03	蒋彪	√
6.04	杜升华	√
6.05	刘洪波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李健强	√
7.02	刘承斌	√
7.03	祝勇军	√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不设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肖志勇	
6.02	董巍	
6.03	蒋彪	
6.04	杜升华	
6.05	刘洪波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李健强	
7.02	刘承斌	
7.03	祝勇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6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郭卫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表示其因个人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放弃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现撤销对郭卫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7.01“郭卫”。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子议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健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郭卫先生因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的原因放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提名李健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子议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3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新增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需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12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5764806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开选聘，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永拓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永拓会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1,30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23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经审计的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217,185.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4家，收费总额35,961.69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如下：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度年末数为12,619.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管理措施4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瑞松	2014年	2014年	2025年	2025年	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昀昊	2017年	2016年	2025年	2024年	2家
质量控制负责人	黄晓华	2003年	2003年	2005年	2025年	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不含税金额为40.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0.0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0万元(不含税)。2025年度审计收费整体较2024年度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所，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永拓会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开选聘，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永拓会所和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选聘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思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芯智能”）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主体西安科思和上海思芯智能于近日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储资金(元)	募投项目名称
西安科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911107310606	0.0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上海思芯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8579310001	0.00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高芯思通及保荐机构分别与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一）西安科思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与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2为甲方1的控股子公司，甲方3为甲方2的全资子公司，甲方2对甲方3进行增资3,000万元，全部计入甲方3的注册资本，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甲方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甲方1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将甲方3新增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与甲方2共同建设该项目，甲方2以注资方式向甲方3提供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11107310606，截至2025年12月3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专户资金余额由甲方根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进度从总部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按需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向甲方3增资并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增、郑俊杰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节假日自动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按照第十四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且通知到乙方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书面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且通知到乙方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协议生效期间，各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15、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1、甲方2、甲方3、乙、丙五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二）上海思芯智能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与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1、甲方2为甲方1的控股子公司，甲方3为甲方2的全资子公司，甲方2对甲方3进行增资人民币350万元，全部计入甲方3的注册